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3

第 1 期 (总第133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2〕33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67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68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9 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70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浙江景宁至文成段设置
收费站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75 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新景高速公路灵桥收费站迁建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77 号) (3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
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
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86 号)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 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2〕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企稳回升向好,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以数字化改革为动能,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让文化和旅游产业成为人民群众感悟优秀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享受美好生活、实现精神富有的重要载体,为高水平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实现“两个先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现代文化和旅游融合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品质明显提升,“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文化和旅游产业强省,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到 2025 年,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 2 个、度假区 2 个,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 3 个、街区 10 个,累计打造 5A 级旅游景区 22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9 个,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 42 个。75% 以上县(市、区)达到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标准,景区城、景区镇、景区村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70%、60%。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 1.1 万亿元、占 GDP 比重 13%,旅游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超 11%。

二、重点任务

(一)擦亮文化和旅游融合金名片。

1. 打造文明之源和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地。加大考古发掘力度,进一步实证和宣传浙江是世界万年稻作农业之源、中华五千年文明之源、世界丝绸之源、中国青瓷之源、中

国海洋文化之源,建设“文明之源”旅游目的地。提升杭州西湖文化景观、大运河(浙江段)、良渚古城遗址等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水平,推进钱塘江海塘·潮文化景观、上山文化遗址群、长三角江南水乡古镇、海上丝绸之路、河姆渡文化遗址群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打造世界文化遗产景观带。推进宋韵文化、阳明文化与和合文化等文化标识建设,挖掘浙江历史文化名人资源,打造国内外知名文化旅游品牌。

2. 打造生态文化旅游胜地。大力发展滨水创意型旅游度假项目,建成十大海岛公园,努力建设国际滨水旅游目的地。创新发展山地旅游,全面建成 20 个名山公园,打造长三角山地度假休闲旅游目的地。推出高品质的森林氧吧、天然氧吧和温泉度假等绿色康养旅游产品,建成一批国家级康养旅游基地。加强跨省域协作,共建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

3. 打造乡村休闲旅游首选地。深化“万村景区化”工程,深入挖掘农耕文化,推进农文旅融合,优化乡村运营模式,探索发展未来乡村旅游。扩大安吉余村“世界最佳旅游乡村”影响力。到 2025 年,打造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60 个。提升民宿、农家乐发展质量,建成乡村民宿 2.2 万家、星级农家乐 5000 家。实施万户农家旅游致富计划、10 万幢闲置农房激活计划,在台州试行推广“沿边百村”旅游富村行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民宿、农家乐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

4. 打造演艺旅游最佳目的地。提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湖州影视城、象山影视城等影视基地和特色影视小镇,推出更多互动式影视体验项目。利用热点影视流量,开发一批旅游产品和线路。支持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参与旅游演艺发展,打造一批旅游演艺集聚区,实现 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均有一场主题演艺节目或特色演艺活动。

5. 打造时尚文化旅游新高地。支持杭州、宁波、温州等城市发展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带动时尚文化旅游。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支持文化创意旅游项目建设,以文化创意赋能旅游业转型升级。以举办杭州亚运会为契机,打造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体育文化旅游圈,努力建设国际知名的运动休闲目的地。培育德清洛舍钢琴小镇、海宁盐官音乐小镇、龙游石窟国际音乐盛典等一批音乐小镇和品牌音乐节,探索“音乐+旅游”青年时尚游。打造前沿文化和旅游消费产品,规范发展剧本杀、露营、滑雪滑冰、低空飞行等新兴业态。

(二) 优化融合发展布局。

1. 突出“一湾引领、三带串联、四路联动”。提升环杭州湾区域在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加快发展浙东南蓝色海洋文化旅游带、浙西南绿色生态文化旅游带和以嘉兴南湖、大陈岛、浙西南革命根据地旧址等为重点的红色文化旅游带,推进浙东唐诗之路、大运河诗路、钱塘江诗路和瓯江山水诗路“四条诗路”文化带建设。

2. 推动资源整合。以文脉、山脉、水脉、古道、交通干线等为经络,推动景区景点串点成线,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三江两岸水上黄金旅游线。以宁波“北纬 30°最美海岸带”、台州沿海“1 号公路”等为基础,共享沿海公路、海塘安澜千亿工程,打造浙江千里滨海生态文化旅游廊道。开通东海邮轮旅游航线,合作推出“上海—舟山—温州—厦门—深圳”黄金邮轮航线。依托“丽水山路”等浙西山路,打造“浙里山路”山区最美自驾线。推进大运河风景道、华东世界遗产风景道、衢黄南饶“95 联盟大道”、南太湖水上航线等跨省域线路建设。

3. 坚持特色化发展。鼓励各地立足比较优势,突出功能定位,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支持杭州高水平打造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国家旅游枢纽城市,宁波打造现代化滨海旅游名城、国家旅游重点城市,温州打造国际化诗画山水度假目的地,湖州打造国际化生态型乡村度假目的地,嘉兴打造中国红色旅游和水乡古镇休闲度假目的地,绍兴打造中国研学旅行目的地,金华打造国际商贸和影视文化旅游目的地,衢州打造国家生态旅游目的地,舟山打造国际海岛休闲度假目的地,台州打造中国山海文化旅游目的地,丽水打造中国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突出“一县一特色”,培育县域文化和旅游特色产业,支持安吉、义乌等建设旅游特色县(市)。促进山区 26 县和海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 促进产业融合升级。

1. 强化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坚持以大平台支撑大产业,持续做强之江文化产业带、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中国(之江)视听创新创业基地等高能级平台项目。推动传统文化业态转型升级,前瞻性布局战略性新兴文化产业,推进数字文化、新闻出版、影视文化、文化创意、文化装备制造等重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以文塑旅奠定坚实的现代文化产业基础。加快文化产业与旅游经济联动推进,在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中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和潜能。

2. 提升文化和旅游融合层次。实施“文化润景”计划,把文化元素有机植入旅游产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体验基地和传统民俗活动场所纳入重点旅游线路。打

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实施文化场馆景区化建设计划,推动 100 个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打造 A 级旅游景区。深化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鼓励公共文化场馆在景区、游客聚集区设立分馆、服务点。实施导游、领队和讲解员文化素养提升计划。通过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为旅游产品持续注入文化内涵,推动全域旅游高品质提升。完善浙江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

3. 做大做强市场主体。引导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旅游市场,推进文化和旅游企业战略性并购重组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通过产品迭代、跨界合作、营销引流等措施,实现转型升级。鼓励旅行社深耕国内旅游市场,深入参与乡村旅游运营,拉长产业链。到 2025 年,培育上市(挂牌)文化和旅游企业 50 家、全国知名综合性酒店集团 10 家、五星级品质旅行社 50 家,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和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企业数量保持全国前列。

4. 推动消费提档升级。科学精准落实旅游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高质量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鼓励“浙江人游浙江”。整体推进“百县千碗”“百县千宿”“百县千礼”“百县千艺”“百县千集”等工程,打造文化品牌。促进旅游购物消费。探索文化和旅游共享消费,推广线上无接触消费,发展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新型文化消费模式。完善带薪休假机制,鼓励错峰休假。结合“文旅码”建设,探索推出全域旅游卡。到 2025 年,国内游客人均花费达到 1800 元。

5. 推进旅游和交通融合发展。加强现代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完善旅游航线网络。优化“乡村畅游”专线。推进海运、河运客运码头建设,配套建设邮轮锚地接驳设施。到 2025 年,新建、改扩建停车场 300 个以上,建成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100 个以上,新建旅游驿站 1000 个。

(四) 打响“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品牌。

1. 实施省域品牌推介计划。整合全省文化和旅游宣传资源,统筹中央、省级媒体传播平台和渠道,打造品牌传播矩阵。策划组织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建立品牌授权使用、市场化运作架构。制定市县文化和旅游品牌建设规范,以“诗画江南、活力浙江”为统领,形成品牌塑造合力。建立“诗画江南、活力浙江”品牌传播贡献度评价指数。

2. 提升国内知名度。以华东地区特别是长三角地区为重点,打造一批跨省域精品旅游线路,做强长三角旅游市场推广联盟。指导各地针对主要旅游客源地开展精准营销。强化线上营销作用,加强与国内大型线上旅游运营商合作,建立浙江旅游品牌专

区。指导旅行社建立合作联盟,联合开展旅游产品直销。办好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徐霞客开游节等重要节庆展会活动。

3. 扩大国际影响力。推动世界旅游联盟总部落户杭州。发挥宁波、温州、绍兴等“东亚文化之都”载体作用。推进“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加强索非亚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实施浙江文化“出海计划”,培育一批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扶持发展一批跨境文化电子商务企业。瞄准东南亚、港澳台等境外重点客源市场,规划设立 5—10 个文化和旅游交流推广中心(点),加强与国际旅行商合作,开展境外客源地市场精准营销。组织“诗画江南、活力浙江与世界对话”等系列交流推广活动。选聘一批传播达人、友好使者。丰富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提升旅游设施和服务国际化水平。

(五)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1. 推进数字化改革。积极融入数字文化系统,紧扣“文艺惠民”“文创发展”“文脉传承”等跑道,谋划重大改革,迭代重大应用,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制度重构、流程再造、系统重塑。完善推广“品质文化惠享·浙里文化圈”“旅游通”“浙里文物”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强文化和旅游数字化重大改革“一本账”“全周期”管理,强化多跨协同、系统集成,加快取得标志性成果。

2. 加强科技创新与应用。强化自主研发和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提升舞台机械、石窟寺数字化保护等文化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加大旅游场所智能感知与信息协同等旅游技术领域研发力度,到 2025 年,全省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国家智慧旅游景区标准。开发沉浸式前沿数字产品,加快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应用普及。

3. 推进经营模式和业态创新。加快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探索建立文化和旅游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体系,重点发展数字文旅、商贸旅游、艺术品交易、演艺体验等业态。顺应旅游消费和发展阶段的变化,积极发展周边游、近郊游、短途游、微度假等。通过多种方式开辟市场,创新休闲度假业态,提升旅游运营水平。建设一批未来景区、未来度假区、未来酒店等未来系列旅游产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

4. 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支持国有文化和旅游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深化文化和旅游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全省 A 级旅游景区专业化运营。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文物博物馆单位运行机制改革,激发发展活力。推进“大综合一体

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文化和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现代文化和旅游统计体系。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规范发展。

三、强化政策保障

(一)加强财税支持。加大文化和旅游行业纾困扶持力度。加大对文化和旅游产业的财政投入,重点支持山区 26 县、海岛、乡村旅游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引领作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争取增设省内口岸免税店,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产品的离境退税措施,探索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现场即买即退等便利化退税服务。

(二)实施绩效激励。完善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等建设作为资金分配重点因素。探索文化事业单位扶持激励政策,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文创产品开发经营。支持鼓励各类文艺院团、演出制作与演出中介机构、演出场所等参与旅游景区演艺项目,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的项目,按规定给予扶持。

(三)保障项目用地。将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合理利用林道、林业生产管理用房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开展旅游公共服务。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鼓励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边远有居民海岛开发旅游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文化和旅游企业。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的过渡期内,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微改造、精提升”和山区 26 县旅游业发展项目所需合理的规划空间做到应保尽保。

(四)加强投资保障。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修订文化和旅游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的条件和标准。对投资达到 5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达到项目总投资 30% 以上的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优先保障土地、资金要素。

(五)创新金融服务。鼓励各地设立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服务文化和旅游企业及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中普惠小微主体的信贷支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

提高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 3 个百分点。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增信力度,鼓励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为乡村旅游经营者提供贷款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将文化和旅游企业所获荣誉纳入授信评价,对优质文化和旅游企业提高授信额度,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提升省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发行文化和旅游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支持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安心游”等保险产品和服务。

(六)强化人才培养。推进全省高校文化和旅游类学科与专业建设。支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提升办学层次和水平。用好紧缺急需和拔尖人才引进“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制度,实施人才引进费、安家补助费和科研成果奖励等政策,到 2025 年,引进 100 名以上文化和旅游高层次人才与紧缺人才。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到 2025 年,培育新时代文化和旅游“风云人物”10 人。加强乡村旅游、智慧旅游、市场营销、创意策划、经营管理、新业态等领域的专业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开展导游执业改革,建立特级、高级和金牌导游(讲解员)激励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领导机制。完善相关工作协调机制,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各市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应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建立联动机制。坚持全省“一盘棋”,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协同机制,紧扣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强化资源整合共享,加强常态化分工协作,推进区域规划对接、交通互联互通、产业互补发展,形成共抓大项目、共促大发展的工作合力。

(三)强化工作落实。建立全省文旅融合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文化和旅游产业稳进提质赛马机制,将旅游业发展核心指标纳入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指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 县级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6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精神,全面建设高水平县级医院,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原则,强化县域医共体引领带动作用,深入实施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专项行动,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优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强服务效能,全面建设高水平县级医院,奋力打造“两个先行”的标志性成果。到 2025 年,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稳居全国前列,基层就诊率达到 65% 以上,县域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山区 26 县和 6 个海岛县县级医院全部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能力水平,每个县至少有 1 家医院主要医疗技术和服务能力达到三级医院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 硬件设施提升改造行动。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一院一策”,按照整体迁建一批、提标扩容一批、综合改造一批的思路,同步推进院区合理扩容和内部空间优化,加快县级医院基础设施标准化与绿色低碳建设。到 2025 年,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 3.7 张/千人,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 - 2021)规定。

2. 强化医用设备配置。编制县级医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根据县域人口数量、医疗服务需求,适度超前提提升配置标准。全面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购置投入政策。单独编制山区 26 县和 6 个海岛县县域配置计划并予以适当倾斜。

(二) 医疗技术能力攀登行动。

1. 提升医疗技术服务水平。支持服务能力较强的县级三级医院提升临床诊疗服务

能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按照强核心专科、抓重点专病、补薄弱专科原则,以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推动省级县域龙头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心血管、癌症、儿童医学、老年医学等专病诊治中心建设。推广内镜介入等微创手术和多学科诊疗(MDT)、中西医结合诊疗等模式。到 2025 年,打造一批临床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县级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微创手术占比、三四级手术占比分别达到 35%、15%、15% 以上。

2. 建强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中心。提升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水平。加强县域医共体专科互补配合,畅通急危重症紧急救治通道。拓展“浙里急救”平台功能,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快速共享。到 2025 年,县域内建成分工明确、区域协同、分级救治的胸痛、卒中、创伤救治网络,每个县建成标准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各 1 家。

3. 推进传染病诊治能力建设。选择区域内实力最强的 1 家县级医院作为县级定点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病区或感染楼,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立院区。提高县级定点医院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呼吸、感染、重症医学等配套专科建设,健全传染病常规筛查、实验室及影像检查、患者留观和住院治疗等功能,扩增重症监护病区床位,确保相关实验室具备县域内常见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疫情期间病区快速转换能力。健全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完善事先介入机制。

(三)人才学科强基提质行动。

1. 强化人才高质量培养培训。实施定向培养计划省级统筹,充分调动省内医学高等教育资源对接各地需求,加大财政补助力度,有序扩大培养规模,强化定向培养毕业生履约监管。有序扩大医学院校招生规模。开展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提升县级医院医师专业技能和临床服务能力。推动在岗医务人员学历提升,重点面向山区 26 县和 6 个海岛县,开展本科学历专业人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联合培养。到 2025 年,年招录定向培养本科层次占比不低于 85%,5 年履约率不低于 90%,山区 26 县和 6 个海岛县县级医院硕士以上医务人员占比不低于 8%。

2. 加强县级医院学科建设。鼓励县级医院与省市医院联合开展面向基层的适宜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等。支持有条件的县级医院建设区域中心实验室。在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中设立县域专项,鼓励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省市临床研究项目。培育县级龙头学科发展,择优遴选县级龙头学科列入省市共建学科。到 2025 年,龙头学科建设实现县域全覆盖。

3. 优化人才招引政策。研究制定县域卫生专项人才招引培育政策,科学设置分类引才目录,建立健全人才薪酬、奖补和激励机制,鼓励申报省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通过柔性引才、退休人员返聘等方式,拓宽县域引才渠道。到 2023 年,各县(市、区)出台卫生专项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招引培育激励政策。

(四) 医院管理科学高效行动。

1. 提升医院运营管理能力。围绕人、财、物、技等核心资源,聚焦关键环节和流程管控,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综合运用医院评审评价、医疗质量绩效分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方式,推进业务管理、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与经济管理深度融合。加强医院内部绩效管理,强化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薪酬分配挂钩。启动实施县级医院管理人才培训计划。到 2025 年,县级医院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小于 30%,床位使用率控制在 90%—95%。

2. 强化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推进县级必设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建立纵向覆盖村卫生室、横向覆盖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县域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完善院、科两级责任管理体系,医共体内部实行医疗质量安全同质化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管理,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扩大处方审核和点评范围,促进合理用药。加强实验室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评。

(五) 县域能力整体强化行动。

1. 增强县域医共体辐射带动作用。以高水平县级医院为龙头,深化县域医共体“一家人、一本账、一盘棋”改革,加快提升成员单位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到 2025 年,三分之一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床位使用率稳步提升,村级医疗机构规范化率达到 90% 以上。

2. 深化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加大对山区 26 县和 6 个海岛县的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集中力量做强 1 家县级综合医院,做优中医和妇幼医疗机构。推动设区市实施山海协作,市级三级甲等医院加大对县级二级医院帮扶力度,提升医院专科水平和管理能力。到 2023 年底,实现县级二级医院专科帮扶全覆盖。

(六) 智慧医院培优增效行动。

1. 打造整体智治的县域“健康大脑”。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数字化改革,完善“健康大脑”体系,构建县乡村三级健康地图,形成区域疾病图谱与个人健康画像,实现

全民全程数字化管理。建立县域数字化专病中心,形成筛、防、管、治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一地创新、全省应用机制,推广“浙医互认”“浙里急救”“浙里护理”“浙里健康 e 生”“浙里中医”等重大应用。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云诊室”建设和人工辅助诊断技术应用。到 2025 年,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在基层普及率达到 100%,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云诊室”实现全覆盖。

2. 全面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集成医院医疗、护理、患者服务、运营管理等系统,建立医院智慧管理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加强患者信息互联互通,通过数字应用为患者提供候诊提醒、智慧预约、智慧结算等服务。到 2025 年,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 5 级,二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 3 级以上。

3. 持续推进县域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建设数字医共体,推动医疗健康数据标准化,实现医共体医疗健康信息统一集中存储和管理,实现成员间信息与数据联通共享。加快提升县域病理、影像、心电等平台医疗数据质量。推进巡回医疗车、健康方舟医疗数据实时共享,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到 2025 年,县域全民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达到四级水平。

(七) 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行动。

1. 完善财政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公共卫生服务等投入政策。省级财政统筹县级医院补助资金,支持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统筹整合资金资源,对发展成效显著的县级公立医院给予激励奖补。严禁违规新增举借长期债务,加快化解县级公立医院开展基本建设、购置设备形成的存量长期债务。到 2025 年,力争实现 2020 年底前形成的存量长期债务全部化解。

2.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设区市定期开展价格调整评估,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启动价格调整工作。在价格调整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到 2024 年,全省完成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理顺基层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比价关系。到 2025 年,全省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35% 以上。

3.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市级统筹和县域为主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合理拉开统筹区内外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间(含医共体内成员单位)报销比例。完善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付费,扩大同病同价病组范围。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逐步

拓展在线支付功能。逐步提升县域医保基金支出占比。落实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医保支付政策。

4. 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对成员单位的干部任命(提名)权,深化医疗卫生单位高级职称自主评聘改革,牵头医院等级为二级甲等以上的县域医共体,可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聘。县域医共体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可以按照不高于牵头医院等级标准核定,牵头医院未定等级的按照不高于二级乙等医院标准核定。县域医共体新增的中高级岗位预留一定数量,用于引进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同时向偏远山区、海岛等条件艰苦的分院和急诊、儿科、影像等一线业务科室倾斜。

5. 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院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县级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对薪酬水平明显偏低的县级公立医院加大保障力度。健全县级公立医院薪酬总量专项激励机制,增加薪酬总量不计入薪酬水平和总量核定基数。到 2025 年,县级公立医院在收支平衡前提下,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 46% 左右。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政府承担建设高水平县级医院主体责任,统筹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县级医院制定医院建设发展计划,加强资源配置,明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具体举措。坚持把党建工作贯穿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清廉医院建设五年行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 加强部门协同。省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类资源配置向县级倾斜。机构编制部门健全县级医院和县域医共体编制管理政策。财政部门健全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发挥财政投入引导和激励作用。医疗保障部门完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落实医疗机构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比例和起付标准。教育部门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力度。人社保部门完善县级医院人员岗位设置、职称晋升办法和薪酬制度。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加大对县级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三) 加强考核评估。建立以重大医改政策落实情况、县域就诊率和群众满意度等重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机制,将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情况纳入健康浙江、综合医改考核与绩效评价范围,并与相关项目财政补助挂钩。鼓励地方大胆探

索,形成更多有原创性、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地、各部门加大支持力度,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精准支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工作,加强正面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6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印发实施我省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工作方案,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反馈渠道,加强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报送,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深入推进杭州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深化工业产品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工业

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全面细化审批工作标准和证后监管措施。落实国家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加强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获证企业生产过程质量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分产业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100 个以上,年度累计服务各类市场主体 10000 家以上。(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 年底前,编制完成我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县两级对照认领并编制完成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逐级制定或细化完善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向社会公布新版办事指南。深入开展行政许可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推动行政备案网上办、掌上办、一网通办,推进行政备案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协同联动。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推动高频行业营业证照集成办理。(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印发我省落实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的通知,健全招投标监管体系。开展全省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推广电子签章互认、“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多点评标,探索在招投标中应用“浙里办”法人数字证书。规范小额零星政府采购,从源头上解决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问题。研究制定全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采购各方主体禁止行为。加快推广数字保函,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便利市场主体登记。统一全省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优化外资企业登记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推行企业迁移“一件事”改革,实现跨区域迁移线上“零跑动”、线下“跑一次、跑一地”。推动优化长三角区域企业跨省(市)迁移涉税涉费办理流程,实现涉税涉费资质信息、权益信息和历史申报档案向迁入地移交。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制定社保、公积金等配套政策。迭代升级注销“一网服务”功能,优化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深化“照章、照银、证照、税务”企业注销联动机制。(省人社保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

单,从严实施部门收费公示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制定我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标准,开展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建立企业缴费负担定点监测机制,加强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依法查处商业银行转嫁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等行为,督促银行、支付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保持政府性融资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鼓励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进一步降低股票交易佣金、基金产品费率等服务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治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承诺和信息公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会员企业到特定机构接受检测认证培训等或以评比达标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完成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深化“四港联动”发展,强化货运领域收费监管。落实减并港口收费政策,宁波舟山港引航费基准费率降低 10%,省海港集团降低海运相关环节收费。推动大宗货物“公转水”和内河集装箱运输,继续执行内河集装箱免征过闸费等政策。推进台州湾区公铁水多式联运、衢州市四省边际多式联运枢纽港公铁水联运等工程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线下“一窗办理”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推动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化办理。构建完善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

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省人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制度,实现省级以上平台环评、能评、压覆矿、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评估、水资源论证、地震、文物保护等区域评估全覆盖。支持市场主体通过自行开发或合作开发等方式,参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推进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多评合一”,探索施工许可分阶段办理新模式,推动各地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建立政银双向对接机制,实现项目审批、资金需求、信贷政策等信息双向共享。2022 年底前,实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推进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多部门联合审批外线接入工程。探索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多规合一”、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电力公司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依托省 RCEP 企业服务平台,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规则。持续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通关+物流”“外贸+金融”等功能一键跟踪、掌上查询。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优化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工作流程,解决跨境电子商务退换货难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优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广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实现 100% 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省域试点,全面推广“浙里办票”应用,2022 年底前,实现全省企业全覆盖。(省税务局牵头,省档案局、省财政厅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规范中介服务。建立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修订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广应用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复制推广杭州市商事登记中介服务管理机制。完成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在门户网站、政

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推动政策快兑直达。鼓励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深化“浙里办”移动端服务。(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联合监管事项清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推动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探索非现场监管,适时推广“互联网+核查”等工作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规范监管执法行为。2022 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创新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细化量化和动态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化平台,构建数字化执法监督闭环。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安全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监管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等。(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交叉检查,制止滥用行政权力。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和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专项行动。深化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制定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服务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健全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严格落实涉企政策制定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起草环节充分听取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企业意见。2022 年底前,开展行政规

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争取国家评估试点。（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各级行政机关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2022 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坚决纠正懒政怠政、重形式不重实绩等行为。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省信访局等省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6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 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精神，全面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我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两个先行”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2022 年底前，完成全省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和太湖沿岸 10 公里范围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在前期完成专项排查的基础上，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

2023 年底前，完成全省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排查；完成全省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和太湖沿岸 10 公里范围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全省入海排污口整治。

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太湖流域、八大水系和运河的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完成晴天排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整治。

2025 年底前，完成全省所有排污口整治，依托“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实现排污口“一张图”全过程动态监督管理，推动建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排污口长效监管体系。

二、“一口一档”建立清单

（一）摸清排污口底数。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

南》，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运用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机器人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开展深入排查，全面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一口一档”清单，在“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进行编码和命名。

（二）确定责任主体。各地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责任主体较难确定的排污口，由排污口所属设区市政府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分析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所属县（市、区）或设区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排污口相关的源头治理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三、“一口一策”分类整治

（一）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排放废水组成及特征，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等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技术指南，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

（二）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由设区市政府梳理现有排污口存在的问题，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分级分类的整治原则，开展“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在统筹协调、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整治；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取缔、合并后可能影响行洪排涝、堤防安全的排污口，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各设区市政府应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对排污口实行取缔、合并、规范后，形成最终排污口清单，并在“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中实时更新排污口整改信息，实现整改动态管理。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推进入河入海沟渠及其他排口整治。

（三）依法取缔一批。对于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县级以上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因地制宜制定整治措施，确保所涉及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四）清理合并一批。清理合并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

将生活污水依法规范就近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对于污水管网未覆盖的排污口,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纳管后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以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为原则清理合并整治,确有必要保留两个以上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并在“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更新相关信息。

(五)规范整治一批。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的要求,清理整治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等借道排污的排污口;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督促各排污单位明确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治。对规范设置的排污口,应在明显位置竖标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六)开展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城镇雨洪排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先行先试开展整治。结合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晴天排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溯源治理,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按照氮磷拦截、生态修复、区域循环、降污减排的治理思路,组织开展农田区域退水“零直排”试点工作,打造具有浙江辨识度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通过禁、限、转、治措施,以规模化水产养殖场自治、散户连片养殖集中治等形式,实现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再利用或通过统一的排污口达标排放。

四、严格监督管理

(一)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和规划环评,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二)严格规范审批。依法依规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落实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同一建设项目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等事项的,纳入一个环评文件,出具一个批复。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根据建设项

目环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应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审批、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日常监管。各市县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依法加强监督管理。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应当适当加大监测频次。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每年核查已完成排查整治的排污口数量比例不少于行政区域内现有排污口总数的10%,核查设置审批、备案排污口的数量不少于当年审批和备案总数的30%。

(四)严格执法监管。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留存证据并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五)实现“一张图”数字化管理。依托“浙里碧水”“浙里蓝海”应用,建设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建立统一的排污口动态数据库。加强部门协同,强化数据共享,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紧盯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督促市县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责任,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各设区市政府承担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各市县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部门职责。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负责工业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建设部门统筹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统筹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水利部门统筹负责溪流、沟渠、河港(涌)排口的排查整治工作。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农业排口、渔港排口和水产养殖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三)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纳入美丽浙江建设和“五水共治”年度考核。各地要建立问责机制,对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严重滞后以及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公众监督。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志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市县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 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7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及国家有关部委要求,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保护与发展,遵循保护优先、底线约束、规划引领、部门协同、数字

治理的原则,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严格保护生态资源,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二、规范有限人为活动准入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管控措施,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二)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住房和供电、供气、供水、供热、通信、广电、交通、水利、污水处理、垃圾储运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三)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四)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五)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包括供电、供气、供水、供热、通信、广电、污水处理、垃圾储运、公共卫生、简易休憩、安全防护、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电子监控等设施 and 标识标志牌、道路(含索道)、生态停车场。

(六)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信和防洪(潮)、供水设施建设以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包括公路、铁路、堤坝、桥梁、隧道,电缆(光缆),油气、供水、供热管线,航道等基础设施及输变电、通信基站、广电发射台等点状附属设施。

(七)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

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八)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九)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三、强化有限人为活动管控

(一)加强空间规划引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如需评估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应进一步细化生态保护红线类型,明确功能定位,评估人为活动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合理布局自然资源要素、规划建设项目,并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制定生态修复措施。

(二)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开展符合准入要求的有限人为活动,应控制活动强度,完善绿色生产和生活政策要求,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发展生态农业,推广绿色农业技术和农业投入品。实施矿产勘查开采,应符合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做到矿区环境生态化。线性基础设施的修筑应科学选址,尽量采用隧道或桥梁方式,留出动物迁徙通道。机动车辆、高铁、动车、航行船舶等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限排等措施。保护水生生物的水域,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必要的航道疏浚活动应避开主要保护鱼类、经济鱼类的洄游通道和产卵场,以及珍稀保护动物活动的重要时期,确保水生生物安全。

(三)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内已存在的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人为活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尚无明确规定的,由属地政府按照尊重历史、科学评

估、依法依规、逐步退出的原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制定退出计划,明确退出时限、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发挥属地政府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补偿的主导作用,各级政府应根据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与补偿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推进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实践。逐步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规范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补偿行为,实现受益与补偿相对应、享受补偿权利与履行保护义务相匹配。

四、严格有限人为活动建设项目审批

(一)涉及用地和规划许可的审批。确需实施的建设项目在选址阶段,由与项目立项机关同级的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编制相应生态修复方案。跨行政区域项目由共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论证;省级以上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论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由市、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论证意见并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论证意见和相关材料,省自然资源厅核实后定期汇总报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论证的项目,直接向省政府报送论证意见和相关材料,统一由省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作为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的必备材料。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在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时,应附论证意见。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和规模前提下修筑住房的,可免于论证。

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按照分级预审原则,由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的其他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涉及用海用岛的审批。确需实施的用海用岛建设项目在报批前,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市、县(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编制相应生态修复方案并出具论证意见,经本级政府同意

后,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论证意见和相关材料,省自然资源厅核实后定期汇总报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论证的项目,直接向省政府报送论证意见和相关材料,统一由省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作为用海用岛报批的必备材料。

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建设项目用海用岛审批的其他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涉及用林的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的审批,在规划选址阶段应当征求具有审批权限的林业部门意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的其他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其他有限人为活动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救灾抢险、保护管理、测绘调查、考古发掘、旅游宣教、文物保护等不涉及用地用海用岛用林审批的其他有限人为活动,应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管理、评估和生态修复。

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全面落实监管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上下贯通、条抓块统,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部门协调机制,科学有序推进工作。各地切实发挥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主体责任,构建生态功能保障体系,严守环境质量安全底线,高标准抓好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自然资源部门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生态环境部门严格生态环境监督;林业部门严格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和监管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管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水利部门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内河湖生态流量、水域岸线等的监测、保护和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生态保护红线内渔业水域、农用地、宜农湿地、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监测、保护和监督管理。

(二)坚持数字化改革引领。依托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开发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应用场景,构建数据共享、业务联动、管理协同、统一高效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机制,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可视化、监测预警智能化,为多层级、多部门联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辅助决策支持。

(三)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日常监管和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

行为的执法监督,涉及违法违规用地用海用岛用林、破坏生态保护相关设施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国务院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 2 年。试行期间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溧阳至 宁德高速公路浙江景宁至文成段设置收费站和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75 号

省交通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交通集团《关于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浙江景宁至文成段收费站设置和收费标准的请示》(浙交投〔2022〕244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浙江景宁至文成段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22〕128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浙江景宁至文成段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沿线设景宁南、东坑、西坑、文成南 4 个收费站。该项目为政府还贷项目,建设运营单位为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上述事项具体收费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公布。公路收费期限由建设运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提出申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和我省收费公路收费年限测算相关规定审核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附件: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浙江景宁至文成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浙江景宁至文成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 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 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澄照隧道、金坵隧道、三插溪隧道、双坑隧道、牛驮垄隧道、塘坪隧道、文成隧道叠加 1 元/车次;高峰尖隧道、耙齿岩隧道叠加 2 元/车次;蜂桶炭隧道、叶麻尖 2#隧道叠加 5 元/车次;叶麻尖 1#隧道叠加 8 元/车次。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澄照隧道左洞长 1175 米、右洞长 1137 米		金坛隧道左洞长 2173 米、右洞长 2178 米； 蜂桶岚隧道左洞长 4830 米、右洞长 4831 米		高峰尖隧道左洞长 3638 米、右洞长 3729 米； 三插溪隧道左洞长 1477 米、右洞长 1548 米； 叶麻尖 1#隧道左洞长 6602 米、右洞长 6517 米； 叶麻尖 2#隧道左洞长 4140 米、右洞长 4122 米	
景文起 点					
8.601	景宁南				
24.644	16.043	东坑			
48.204	39.603	23.560	西坑		
64.440	55.839	39.796	16.236	文成南	
67.636	59.035	42.992	19.432	3.196	文成枢纽
					双坑隧道左洞长 2107 米、右洞长 2075 米； 耙齿岩隧道左洞长 3382 米、右洞长 3393 米； 牛驮垄隧道左洞长 1811 米、右洞长 1852 米； 塘坪隧道左洞长 1407 米、右洞长 1455 米
					文成隧道左洞长 1402 米、右洞长 1465 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新景高速公路 灵桥收费站迁建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77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杭州市政府《关于 G25 长深(杭新景)高速公路设置灵桥互通收费站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杭政〔2022〕40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新景高速公路灵桥收费站迁建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22〕125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迁建杭新景高速公路灵桥收费站,在工程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现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确定,具体收费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布。

二、杭州市要认真做好杭新景高速公路灵桥收费站迁建工作,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完善相关道路标识,确保平稳有序。

附件:杭新景高速公路杭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杭新景高速公路杭州段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类	≤9座(且车长 小于6米)	0.4	5	2轴(车长小于6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类	10—19座(且车长 小于6米)	0.4	5	2轴(车长不小于6米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 于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类	≤39座(且车长 不小于6米)	0.8	10	3轴	1.321
4类	≥40座(且车长 不小于6米)	1.2	15	4轴	1.639
5类	/			5轴	1.675
6类				≥6轴	1.747

-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 窑山顶隧道、横路头隧道叠加通行费1元/车次;富阳富春江大桥1类、2类客车和1类货车、1类专项作业车叠加通行费2元/车次,其他车型叠加通行费5元/车次。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
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
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86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各行业统筹单位,省级各单位,中央部属在杭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数据测算,2021 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为 89240 元。请各地以此为依据计算 2022 年社会保险相关待遇,并按规定及时调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2022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仍按 2021 年标准执行,养老保险缴费指数数据实计算。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统 计 局
浙 江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1332 期)
1 月 1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